

# 平罗县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预案

平罗县水务局

2022年4月

#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2 区域概况.....	2
2.1 气象、水文.....	3
2.2 水旱灾害防御基本情况.....	3
2.3 主要防汛防洪设施.....	4
2.4 防洪设施运行.....	7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9
3.1 平罗县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职责.....	9
3.2 县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办公室.....	12
4 预报预警.....	12
4.1 监测预报.....	12
4.2 预警级别划分.....	13
4.3 预警信息发布与报告.....	14
4.4 预警行动.....	14
5 应急处置.....	15
5.1 信息报告.....	15
5.2 先期处置.....	16

5.3 人员撤离方案.....	16
5.4 响应启动.....	17
5.5 响应措施.....	18
5.6 响应终止.....	21
6 应急保障.....	21
6.1 队伍保障.....	21
6.2 物资保障.....	22
6.3 经费保障.....	22
6.4 技术保障.....	22
7 恢复重建.....	22
7.1 善后处置.....	22
7.2 灾害调查与评估.....	22
8 日常管理.....	23
8.1 宣传培训.....	23
8.2 预案演练.....	23
8.3 预案管理与更新.....	23
8.4 责任与奖励.....	24
9 附则.....	24
9.1 预案解释.....	24
9.2 以上、以下含义.....	24
9.3 预案实施时间.....	24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确保黄河平罗段、贺兰山和红崖子山防汛、抢险、救灾以及山洪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有序进行，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分级管理、职责明确、资源共享的应急机制，做到有计划、有准备的防御山河洪水灾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

(3) 《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自治区应对重特大水旱灾害工作方案》等。

(4) 依据《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导则》(SL 666—2014)的有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2013-2015)》《宁夏2013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平罗县山洪灾害调查评价项目分析评价专题报告》等文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黄河平罗段、贺兰山防洪区域及红崖子山防洪

区域洪水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洪水灾害包括：黄河洪水、山洪沟洪水、洪水漫滩、堤防坍塌、水利工程损毁、村庄安全以及次生衍生灾害。

#### 1.4 工作原则

(1)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工作方针。

(2) 在县委、政府及应急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分级分部门负责。

(3) 实行属地管理、预防为主，因地制宜、区域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有效应对水旱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坚持依法防汛，实行全民参与，军民、干群、平战相结合。

(5) 防汛抗旱并举，工程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确保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粮食生产安全。

## 2 区域概况

平罗县位于宁夏银川平原北部、黄河中下游，地处东经 $105^{\circ}57'42''$ — $106^{\circ}58'2''$ ，北纬 $38^{\circ}36'18''$ — $39^{\circ}51'13''$ 之间，是石嘴山市唯一所辖建制县。东与内蒙古鄂托克前旗相邻，西以贺兰山分水岭为界与内蒙古阿拉善左旗接壤，南与银川市贺兰县比邻，北与石嘴山市惠农区相连。地势呈西南向东北倾斜，

土地总面积 2086.13 平方公里。全县辖 7 镇 6 乡，26 个居委会，144 个村委会，户籍总人口 31.25 万人。

## 2.1 气象、水文

平罗县地处内陆，属温带大陆性气候。日照充足，年均气温 9.0℃，年平均最高气温为 16.0℃，年平均最低气温为 2.8℃。干旱少雨，四季分明，春旱多风，升温快；夏季炎热，雨量集中；秋季短暂，降温快；冬季干冷，雨雪稀少。昼夜温差大，无霜期一般年份为 154 天。灾害性的天气是二月（农历）雨，造成土壤板结、返盐，使小麦出苗困难或黄苗、坐苗；秋季时有暴雨冰雹。降雨主要集中在 6—9 月，局地暴雨是诱发山洪灾害发生的主要原因。多年平均降水量 180mm，水面蒸发量 1200mm，干旱指数 6.7，为干旱区。

黄河水量充沛，多年实测平均流量为 998 秒立米，年平均过境水量 315 亿立米。黄河洪水期出现在 7—9 月份，多年平均最大洪水流量为 3570 立方米/秒，实测最大洪峰流量为 6230 立方米/秒。

## 2.2 水旱灾害防御基本情况

**黄河平罗段：**黄河从县境内由南向北纵穿而过，左岸南起通伏乡团结村，经渠口乡、头闸镇，北至灵沙乡东灵村出境，河岸线长 42.56 公里；右岸南起高仁乡八顷村，经陶乐镇，北至红崖子乡王家沟村出境，河岸线长 63 公里。两岸共涉及 7 个乡镇 62 个行政村，人口 9.1625 万人，耕地 12.9 万亩。

**贺兰山山洪防御区：**涉及崇岗镇 9 个行政村 48 自然村、国营前进农场及平罗县煤炭集中区服务中心、驻平（崇岗镇）区、市相关行政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人口 1.3685 万人，耕地 6.92 万亩。

**红崖子山山洪防御区：**涉及红崖子乡 3 个行政村 18 个自然村及精细化工工业园区等，人口 7739 人，耕地 1.79 万亩。

### 2.3 主要防汛防洪设施

（1）黄河左岸：主要有防洪堤和通伏四排口段丁坝群及护岸、头闸邵家桥段、灵沙统一段 3 处丁坝群，现共有丁坝及人字垛 91 座，护岸 1 处。新建标准化堤防（堤路双重作用）位于左岸，以宁夏青铜峡为代表站，按 2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 5620m<sup>3</sup>/s 设计，设计水平年采用 2020 年。堤防在县境内全长 42.56 公里，堤身为土料填筑，堤顶为柏油路面，顶宽 26.7 米，相对地面平均高度 2.2 米左右，穿堤建筑物 48 座。标准化堤防是我县黄河左岸第一道防洪线，堤防的建成，可使我县黄河段防洪标准达到二十年一遇，并充分发挥防洪工程的综合功用，为推进生态环境建设和县域经济发展发挥巨大作用。

## 标准化堤防安全责任人名单

政府责任人			主管部门及责任人				管理单位及责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张万青	县委副书记	13909528010	平罗县水务局	蒋海龙	局长	13909528010	平罗县水务局河湖水政防汛办	李占清	主任	13709528646

## 标准化堤防防汛“三个责任人”名单

政府责任人			技术责任人				巡查责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张万青	县委副书记	13909528010	平罗县水务局	贾华荣	副局长	13909528010	平罗县水务局河湖水政防汛办	李占清	主任	13709528646

(2) 黄河右岸：主要有防洪堤以及沿河 8 处丁坝群、护岸。

其中：防洪堤位于红崖子乡陶石公路以西 0.5 公里处，从红崖子扬水站至苦水沟陶石公路，全长 10.3 公里，全部为土堤，顶宽 6 米，相对地面高度 1.5 米左右；主要的护岸丁坝群分别位于高仁镇下八顷、六顷地、青沙窝，陶乐镇东来点、施家台子，红崖

子乡北崖、三棵柳、红崖子扬水站段，现共有丁坝、人字垛 196 座，护岸工程 5 处。

(2) 镇朔湖三号沟堤防。位于镇朔湖三号沟东侧，全长 2.2 公里，三号沟原来用于排小水沟坡面积水，后由于工业园区的阻断，洪水进入不了三号沟，因此，三号沟现在不承担防洪任务。2019 年镇朔湖改造修复工程进行加高培厚，其目的是预防镇朔湖水位过高，漫过东堤冲毁农田设施。

### 镇朔湖三号沟堤防安全责任人名单

政府责任人			主管部门及责任人				管理单位及责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张万青	县政府副县长	13909528010	平罗县水务局	蒋海龙	局长	13909528010	平罗县水务局河湖水政防汛办	李占清	主任	13709528646

### 镇朔湖三号沟防汛“三个责任人”名单

政府责任人			技术责任人				巡查责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张万青	县政府副县长	13909528010	平罗县水务局河湖水政防汛办	李占清	主任	13709528646	镇朔湖管理所	付文斌	所长	13995328808

## 2.4 防洪设施运行

### (一) 黄河防洪设施

(1) 黄河左岸标准化堤防的建成，防洪标准提高，防洪能力得到加强。通伏四排口河段距离黄河主流最近处已偎堤脚 50 米左右，最远处约 2 公里，通过黄河二期工程通伏四排口段对黄河进行裁弯取直，导引黄河主流方向，有效提高了黄河防洪能力，进一步保护我县堤防及滨河大道设施安全。随着黄河二期防洪工程对四排口、邵家桥、统一段建设项目的进一步实施，黄河防洪能力进一步提升。但防汛设施及护岸工程仍然分布不完善，设施少，还不能完全有效的遏制黄河塌岸险情。

(2) 黄河右岸堤防长 10 公里，位于黄河红崖子乡段，经 2009 年进行加高培厚，工程防洪能力较前有所提高。但沿堤穿堤建筑老化失修，运行功能下降，是防范重点。受河流的冲刷及主河床的摆动，塌岸及码头塌陷险情经常发生。于 2015—2018 年进行黄河宁夏段黄河二期防洪工程第一批项目和第二批项目工程实施，加强了黄河防洪工程防洪作用，对黄河东岸（右岸）河段塌岸起到一定的防治效果。

近年来，河床，河道发生改道变形，多处河道防洪及护岸设施受到洪水侵袭受损，险段险点多，黄河抢险加固工程难度大，加之防洪工程的不完善，在通伏乡四排口、高仁乡六顷地、陶乐镇东来点、施家台子等段坍塌险情仍然存在，是黄河防汛的重点。

(3) 河道滞洪区内影响防洪因素及隐患增多。随着近几年

受经济利益驱动，在河道范围内人员活动增多，对行洪安全造成一定影响。黄河河道及丁坝群中形成了多处落淤滩地，极易发生当地农民圈田种地现象，为防洪安全埋下险情隐患。

## （二）贺兰山防洪设施

（1）镇朔湖拦洪库。位于贺兰山东麓沿山洪积扇以东，崇岗镇下庙村，占地面积 7.86 平方公里，总库容 1540 万立方米，防洪有效库容 861 万立方米。经 2019 年提升改造后，总库容为 2500 万立方米，有效防洪库容 1470 万立方米。设计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校核防洪标准 100 年一遇。

（2）山洪河道。主要山洪沟道有大、小水沟、青石沟、西峰沟、汝箕沟。进入镇朔湖拦洪库的行洪沟道有 6 条，分别是：南大闸沟、箱涵沟、一号山洪沟、二号山洪沟、北大闸沟、三号山洪沟。汝箕沟洪水经文革沟入大武口区星海湖南域。

## （三）红崖子山防洪设施

现有 5 个山洪拦洪库，上马道、中马道、下马道、红崖子山前拦洪库及王家沟拦洪库。下马道拦洪库因工业园区扩建，库区被占用，已基本无蓄洪库容，下马道、中马道和上马道山洪经泄洪沟分别入红崖子山前拦洪库一号库和二号库，其中二号库洪水经红崖子泄洪沟入黄河，入一号库洪水经精细化工园区公路涵入都思兔河入黄河。王家沟水库现主要为工业园区生产、生活供水，也兼有防洪，洪水由泄洪道经都思兔河入黄河。

## （四）非工程设施

贺兰山、红崖子山防洪区域山洪灾害防御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2010年-2021年，平罗县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共建设29个自动雨量监测站、18个自动水位监测站、视频监测站6个，配备简易雨量监测站26个，简易水位监测站15个；完成了县级预警监测平台，乡（镇）、行政村配置无线预警广播及配套预警设备40套，电动报警器4个，手摇报警器76个，铜锣87套。建立县、乡（镇）、村、组、户五级山洪灾害防御责任制体系，利用多种方式宣传山洪灾害防御知识，对各级责任人、技术人员进行山洪灾害专业技术知识培训，组织开展山洪灾害避灾演练等。

###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水务局成立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应急部门的领导下组织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水务局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单位、科室主任、副主任为成员，小组办公室设在河湖水政防汛办。领导小组下设五个工作组，即监测预警工作组、抢险救援工作组、技术保障工作组、物资保障工作组、信息报送工作组。

#### **3.1 平罗县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职责**

平罗县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在县委、县政府、县应急部门统一安排部署下，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水旱灾害防御及防凌方面的监测预防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各级防汛法规政策，在区、市、县防指、县委政府及应急部门的领导下，组织开展本辖

区水旱灾害防御及黄河防汛抢险救灾以及有关事宜的技术指导、督查、协调处理等工作。统一指挥水旱灾害防御及防汛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预防管理工作。

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或者突发公共事件出现复杂情况，超出单个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处置能力和工作职责时，及时按程序上报县应急局负责指挥应对处置工作。

局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运工作需要，将各单位各科室按照职责分组织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及防凌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 (1) 监测预警工作组

组 长：局分管副局长黄霄

副组长：河湖水政防汛办主任

成 员：河湖水政防汛办

主要职责：负责对河道洪水、干旱情况及地质灾害进行监测、预报，结合水文气象部门监测预报情况，为局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及时提供准确的雨情、和短、中期天气预报、短期气候趋势预测等气象信息，对重要天气形势和洪涝、干旱、地质等灾害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

#### (2) 抢险救援工作组

组 长：局分管副局长董绍兵

副组长：灌溉管理中心主任、人饮站站长

成 员：局属各单位、科室

主要职责：积极开展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将居民房屋、水利、交通、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工矿企业水旱灾害损失降至最低，确保城乡供水安全、粮食生产安全。

### (3) 技术保障工作组

组 长：局分管副局长闫建军

副组长：规划设计室主任、建设管理中心主任

成 员：规划设计室、建设管理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开展黄河堤坝，导坝，排洪沟道等防汛基础设施跑冒漏滴等技术性研究措施，提供技术处理方面意见建议，确保防汛工程等基础设施安全。

### (4) 物资保障工作组

组 长：局分管副局长贾华荣

副组长：河湖水政防汛办副主任、局财务室主任

成 员：局办公室、财务室、灌溉管理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汛期抢险所需的机械、应急泵、吨袋、铁锹、丝、雨衣、手灯各类物资保障，并按照指挥部命令进行调用、调拨。

### (5) 信息报送工作组

组 长：局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局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局办公室、河湖水政防汛办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协调、宣传、报道及新闻发布抗洪抢险、抗旱救灾过程中的各类综合情况，正确引导舆论及信息报送等各项工作。

### **3.2 县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办公室**

县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办公室是进入汛期防汛抗旱指挥日常工作机构，河湖水政防汛办。河湖水政防汛办公室在汛期和凌汛期 24 小时值班电话为：0952—6012860，0952—6012197，传真：0952—6012197，0952—6012197。

县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应急部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部署，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我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协调、组织成员科室、单位排查、治理和监控防汛隐患，落实水旱灾害预防、预警措施；组织编制和执行水旱灾害防御预案；依据平罗县应急体系总体规划落实应急体系建设任务和目标、预案演练活动、业务培训和科普宣教工作；指导、监督基层组织和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总结评估水旱灾害防御应急管理工作和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指导、监督各责任单位加强水旱灾害应急管理和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局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 **4 预报预警**

### **4.1 监测预报**

密切气象、水文等信息沟通，加强汛情会商机制。及时与气

象部门加强对异常天气过程的雨情水情监测和预报，水文部门加强对凌、汛情等水文信息测报、分析研判及时将结果向局防汛抗旱指挥部上报；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特大水旱灾害及时做出评估，通过广播、电视及各类信息发布平台，向全县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做到及早预警，并通知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准备。

## 4.2 预警级别划分

水旱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分别对应一级预警，二级预警，三级预警，四级预警。

本预案水旱灾害分级指标主要考虑以下九种类型灾害：人口伤亡、洪涝受灾人口、城乡饮水困难人口、城市干旱缺水、农作物受灾、黄河洪水、山洪、水库垮坝和堤防溃决、直接经济损失，

按照辖区内水雨情及实际情况，将本预案水旱灾害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一级预警：**汛期黄河水位快速上涨，堤防、穿堤建筑物由于发生重大险情和遭遇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河道管理范围内及沿河乡镇临河村庄被淹，危及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国家重要电力、交通、水利设施安全受损。**二级预警：**汛期黄河水位快速上涨，堤防临水，水利工程基础设施受损及危及沿河村庄安全全。**三级预警：**汛期黄河水位持续上涨，河滩地被淹，河岸堤坝坍塌，但不危及人命生命财产安全。**四级预警：**汛期黄河水位上涨造成河岸塌岸，河水倒灌，滞洪区内部分滩地被淹。

### 4.3 预警信息发布与报告

暴雨预警信息由平罗县气象局联合水务局会商发布，洪水预警信息由石嘴山市水文分局联合县水务局发布，山洪灾害预警由平罗县水务局联合平罗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发布，干旱预警信息由平罗县水务局联合平罗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发布。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一级水旱灾害预警信息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自治区水利厅发布，二级水旱灾害预警信息由自治区水利厅发布，三级、四级水旱灾害预警信息由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布。

平罗县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监测和预报信息报告后，要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研判，对可能引发一般和较大级别的水旱灾害事件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向局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报告，做好处置工作，并按照程序向县应急局或上级指挥机构报告。对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级别的水旱灾害事件的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局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报告县应急局或上级指挥机构，并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同时向县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责任单位通报。

### 4.4 预警行动

局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领导待岗值班制度，随时保持与气象、水文及相关部门的联系，掌握天气、河道水文变化趋势，做好各类信息收集处理、上报和传达工作。

局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接到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事态进展，按照县应急局或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组织协调局成员单位按照应急预案和各自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应急准备和防范应对工作，并及时向县应急局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动态报告有关信息，避免或减轻水旱灾害损失。

各责任乡镇水利站、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其他基层组织和村(社区)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当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 5 应急处置

### 5.1 信息报告

水旱灾害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水旱灾害发生后，事发地乡镇水利站或局各单位基层站所责任单位、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灾情等信息报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组长。一般情况下应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直接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门。

局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接报后及时向县应急局、县委、县政府报告，并按照有关要求上报区、市防办。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联络员报告制度的通知》（宁政办[2016]164号）要求，水旱灾害发生后，局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在向县人民政府首报突发

事件信息的同时，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出发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应急联络员包括：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赶赴现场指挥先期处置工作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随同前往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人或应急局领导；县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各成员和责任单位负责人及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赶赴现场局有关领导及科室、小组主任；县有关部门、单位领导和应急工作机构负责人均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络员。

## 5.2 先期处置

当达到预警级别时，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局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应急局或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对特大、重大、较大突发水旱灾害事件或者有向特大、重大、较大突发水旱灾害发展趋势的，事发地政府和相关单位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按照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 5.3 人员撤离方案

在发生超标准洪水时，局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协同乡镇组织动员群众沿撤离路线迅速撤离危险区域。水务局与沿河乡镇组建联合巡查组，对沿两岸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

## 5.4 响应启动

根据水旱灾害分级情况，将水旱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及其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事态有扩大趋势或以扩大，需启动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防汛指挥及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 (1) I 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水旱灾害时，局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组织相关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后，向县、市、区、应急局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出启动 I 级响应建议。经批准，由自治区应急委宣布启动 I 级响应决定，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响应的命令。自治区应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有关市、县（区）及部门、单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各项工作；视情况，自治区应急厅可向国务院或有关部委提出支援或委派工作组来宁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 (2) II 级响应

发生重大水旱灾害时，局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组织相关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区、市、县应急局及区、市、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出启动 II 级响应建议。经批准，由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宣布启动 II 级响应决定，并发布启动相应应急程序的命令。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有关市、县（区）人民政

府和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水旱灾害应对工作。

### （3）III 级响应

发生较大水旱灾害时，局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组织相关单位紧急会商对水旱灾害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研判，研判后，向区、市、县应急局及区、市、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出启动级 III 响应建议。经批准，由市应急局宣布启动 III 级响应决定，并发布启动相应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受灾现场，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4）IV 级响应

发生一般水旱灾害时，局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向县应急局、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立即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对水旱灾害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向县应急局及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出启动 IV 级响应建议。经批准，由县应急局宣布启动 IV 级响应决定，并发布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的命令。必要时，市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受灾现场，指导事发县（区）人民政府开展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5.5 响应措施

局各科室各单位根据水旱灾害发展情况和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搜救人员。**立即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同时协助解放军、武警、消防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

相关防汛物资等救援设备，按照职责任务分工，开展救援工作。现场指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指挥现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工作。现场救援队伍要服从统一指挥调度，加强衔接和配合，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2）工程抢险抢修。**出现水旱灾害或水利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时，局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根据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迅速对事件进行控制，组织开展防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并立即向县应急局、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或上一级防汛抗旱组织机构部门报告。重要堤防的险情抢护、决口堵复和水库重大险情的处置应按照抢险预案进行。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机场、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需要。

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局相关业务科室、单位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必要时，请自治区防指派专家组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指导防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

**（3）安置受灾群众。**协助相关乡镇、单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转移安置受困群众，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4）防御次生灾害。**加强监测预警，防范因暴雨、洪水、干旱等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灾害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更大财产

损失。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堤坝、堰塞湖、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地区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等工作，必要时组织危险地区人员疏散转移。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军工科研生产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除，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排除安全隐患。

**（7）社会动员。**发生水旱灾害时，根据水旱灾害的性质、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对重点地区和重要部分事实紧急控制，防治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协助相关单位加强志愿者服务管理，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必要时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水旱灾害事件的处置，全力投入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

**（8）信息发布及舆情引导。**防汛抢险信息发布应当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及防汛抢险动态等，由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水旱灾情的，由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会同应急、民政、农业等部门审核和发布。信息发布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导、授权记者采访、新闻发布会等。重点防洪区和发生局部汛情的地方，其汛情及防汛抢险动态等信息，由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审核和发布。

信息发布主要包括：水旱灾害的种类及其次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事件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

新闻发布会。

## 5.6 响应终止

(1) 当水旱灾害得到有效控制、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局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可视汛情、凌情发展态势，由局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建议县应急部门及防汛抗旱指挥部终止应急响应，并撤销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2)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防凌抢险期征用的社会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防凌抢险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征用个人财产的依法予以补偿，造成损失的要依法进行赔偿。

(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局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进一步恢复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凌汛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

在防汛防凌抗旱期间，水务局组建抢险队伍，由各科室各单位工作人员组成，主要以基干民兵 32 人为主。投入防汛防凌抗旱救灾工作。

## **6.2 物资保障**

局防汛物资管理单位每年汛前应对库存防汛防凌抗旱物资进行点验，提出补充完善物资意见建议。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 **6.3 经费保障**

防汛抗旱抢险资金做到专款专用，用于支持防汛抢险、应急抗旱。如遇重大险情、灾情，资金有困难的，可申请中央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自治区防汛岁修资金等。

## **6.4 技术保障**

局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应成立抗洪抢险、抗旱救灾技术专家库，指导各地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

# **7 恢复重建**

## **7.1 善后处置**

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科室各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救灾物资供应、工程修复、恢复生产、灾后重建等善后工作。

## **7.2 灾害调查与评估**

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局各科室各单位按照有关程序组织灾害调查评估工作，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提出调查评估报告或总结报告，报区、市、县防办和县党委、县政府及县应急局。

水旱灾害调查评估报告包括灾区概况、分类受灾情况、灾情

评估、结论和附件。

特大和重大水旱灾害调查评估工作由自治区水利厅负责组织实施。较大和一般水旱灾害调查评估工作由市、局负责组织实施。

## **8 日常管理**

### **8.1 宣传培训**

根据区域水旱灾害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避险救援、减灾救灾、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应对水旱灾害事件，提高全社会应对能力。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抢险救灾队伍、志愿者等进行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 **8.2 预案演练**

局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进行抗洪抢险演习。

### **8.3 预案管理与更新**

局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科室制订本预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报应急局及上级水旱灾害防御部门备案。

局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 8.4 责任与奖励

对在应对水旱灾害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事件情况的，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在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9 附则

### 9.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平罗县水务局负责解释。

### 9.2 以上、以下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平罗县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成员及联系电话

2. 平罗县水务局 2022 年防汛物资储备统计表

（以上人员信息随着人员变化随时更新）

## 平罗县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各级责任人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职责	单位职务	办公室电话	防汛值班电话	手机	备注
1	蒋海龙	组长	县水务局局长	6012259	6012860/6012197	13909527302	
	董绍兵	副组长	县水务局副局长		6012860/6012197	13895027606	
2	贾华荣	副组长	县水务局副局长	6099356	6012860/6012197	13995028522	
3	黄 霄	副组长	县水务局副局长	6012818	6012860/6012197	13895067958	
4	闫建军	副组长	县水务局副局长	6012266	6012860/6012197	13995228086	
6	李晨	成 员	水务局办公室主任	6023191	6012860/6012197	15809525020	
7	陈小兵		水务局办公室副主任	6012197	6012860/6012197	15595318071	
8	王雯叶		水务局财务室主任	6012979	6012860/6012197	13709521776	
9	王建兵		河湖水政防汛综合办主任	6613360	6012860/6012197	13995068988	
10	李占清		河湖水政防汛综合办副主任	6013877	6012860/6012197	13709528646	
11	马鹤鸣		河湖水政防汛综合办副主任	6613360	6012860/6012197	13709527226	
12	毛建军		灌溉中心主任	6099358	6012860/6012197	13895429008	
13	郭跃进		灌溉中心副主任	6015236	6012860/6012197	13895327007	
14	洪万林		灌溉中心副主任	6021882	6012860/6012197	13995368178	
15	石学文		沿黄所所长		6012860/6012197	13709528362	

## 平罗县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各级责任人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职责	单位职务	办公室电话	防汛值班电话	手机	备注
16	李金宝		陶乐所所长	8011092	6012860/6012197	13995424561	
17	姚占川		人饮站站长	6014288	6012860/6012197	13909529581	
18	刘金虎		水保站站长	6613351	6012860/6012197	13209569999	
19	朱国庆		水保站副站长	6013490	6012860/6012197	13909527012	
20	丁吉龙		水务局建管中心主任	6099360	6012860/6012197	13323523398	
21	张红娟		水务局建管中心副主任	6017698	6012860/6012197	15809628575	
22	蔡占旭		水务局规划设计室主任	6012250	6012860/6012197	13709527636	
23	袁焕玲		水务局规划设计室副主任	6012250	6012860/6012197	13639521199	
24	付文斌		镇朔湖管理所所长		6012860/6012197	13995328808	

## 平罗县水务局 2022 年防汛物资储备统计表

物 品 单 位	帐篷 (个)	麻绳 (公斤)	铁锤 (把)	铁铤 (把)	雨衣 (件)	雨鞋 (双)	手钳 (把)	手电 (把)	断线 钳 (把)	水泥 (吨)	小水 泵 (台)	细麻 绳(公 斤)	剪刀 (把)	救生 衣 (件)	编织 袋 (条)	8#铅 丝 (吨)	22# 铅丝 (卷)	吨袋 (个)	钢管 (吨)
水 务 局	8	160	13	52	112	40	20	18	9	55	10	145	48	40	85000	23.6	4	2827	
下 庙 工 作 站			8	14															30
合 计	8	160	21	66	112	40	20	18	9	55	10	145	48	40	8500	23.6	4	2827	30